

# 阜新市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近几年来，我市各级林草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森林资源保护工作，通过开展森林督查，依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取得实效。但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毁林案件时有发生，非法开垦林地现象屡禁不止。部分县区存在落实法律法规不严格，执法队伍不健全，执法程序不规范的情况，在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查处上不及时、不严肃、不彻底，工作作风漂浮、推诿、失责，严重弱化了执法威严。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加大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各种毁林行为，有效遏止乱开滥垦现象的上升势头，提高全民生态保护意识，建立保护生态环境长效机制，有效巩固生态建设成果，改善阜新生态建设形象，依法保护森林资源，按照国家和省林业和草原局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建设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林业建设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问题”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思想，不断增强保护森林资源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强化森林资源在生态建设中的主导作用，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向全世界宣布的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做出积极贡献，

### (二) 工作目标

打击违法行为，收回损失林地，保护林权权益，增强保

护氛围，强化工作职责。

### （三）主要任务

#### 1. 清查内容

一是非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通过卫星影像判读，护林员反馈，群众举报，媒体报道，现地核查等渠道获得的线索，及历年林业执法，行政审批，森林督查档案，结合 2021 年森林督查暨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工作，清查 2013 年以来违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包括非法侵占林地、毁林开垦、滥砍(挖)盗伐(挖)林木、违规拆分审批、临时用地逾期使用、违规调整和破坏国家级公益林等问题。

二是纠正违反国家林业法律法规的政策文件。全面梳理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出台的涉林政策，坚决纠正违法违规内容，确保林业法规政策执行不变形、不走样。

#### 2. 清查重点

重点排查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家公益林等生态区位，突出毁林开垦、涉案林地面积大、盗砍滥伐林木数量大、违法案件持续时间长、影响恶劣的大案要案。

## 二、组织领导

为保证全市专项行动工作的落实，经研究，市林业和草原局成立由朱明局长任组长，局林草工程管理科、林草资源管理科、自然保护地管理科及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林草工程部、林草产业发展部、技术指导部、林草综合执法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专项行动的部署、检查、督查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林草资源科，负责组织日常工作。

各县区林草主管部门要对本辖区专项行动负责，建立组

织机构，同时确定一名联络员，专门负责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沟通，协调工作。各地联络员名单和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请于 5 月 24 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行动共分四个阶段进行，各阶段时间安排和工作内容为：

#### (一) 筹划部署阶段（4月至5月）

1. 学习领会省局有关工作精神，按照省局要求确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提出相关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全市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 市林业和草原局部署全市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提出相关工作要求。各县区完成专项行动动员部署。

3. 各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专项行动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市局举报电话为：0418-2175512。

#### (二) 自查自纠阶段（5月至9月）

1. 各县区对历年森林督查结果再次进行核查。

2. 各级梳理违反国家林业法律法规和不符合生态文明理念的地方政策文件

3. 各县区依据卫星图片判读资料等核查疑似图斑，即时查处违法行为。

4. 省林业和草原局于 8 月底前分别挂牌督办一批重大和典型案件。有关县区要做好督办案件的查处工作，市局将组织对省局挂牌督办案件进行逐一督察督办。

5. 上报情况。各县区林草主管部门于 8 月 31 日前，将属地专项行动成果，包括案件数据库、案件查处等情况报送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 (三) 重点整改阶段（9月至10月）

重点整改与自查自纠同步推进。

1. 明确案件查处整改责任。各县区林草主管部门将每一起案件查处整改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全面压实整改责任，完成一案销号一项。

2. 整改验收。省、市林业和草原局派出督查组检查验收清理排查和查处情况，对专项行动走过场、弄虚作假、打击违法行为不力、失职渎职等问题挂牌督办并通报批评。

#### （四）总结评估阶段（10月至12月）

1. 认真总结。各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总结经验教训，查找森林资源管理工作漏洞，评估专项行动成果，提出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建议。

2. 汇编典型案例。各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对属地破坏森林资源典型案件进行总结汇编，并于10月1日前上报市林业和草原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原则上每个县典型案例不少于3例、每个区典型案例不少于1例。

3. 撰写专项行动成果报告。各县区要汇总属地专项行动案件统计台账，建立矢量数据库，撰写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与典型案例汇编一并上报市局。

4. 市局汇总各地专项行动成果，于10月15日前上报市级专项行动总结。

### 四、专项行动工作要求

#### （一）端正认识，狠抓落实

专项行动是国家、省林草局进一步深入落实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生态建设重要指示的实际举措，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部署的重点工作，也是国家林草局新一届班子在全国范围内首次开展的专项行动。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切实把专项行动摆到重要位置。

一是要加强汇报沟通。要将国家和省有关指示要求向属地党委、政府领导汇报，并积极同公安、检察院、法院搞好沟通，积极赢得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二是要制定详细方案。明确领导职责和行政、事业单位任务分工，抽调专门力量组建专项行动专班，防止工作推诿扯皮、走过场。三是要抓好舆论导向。广泛利用宣传媒体加大专项行动宣传力度，形成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强大声势和氛围，充分发挥社会各界保护森林资源的积极作用。

### （二）做好普遍性排查，确保应查尽查

此次专项行动需要排查 2013 年以来破坏森林资源问题，涉及全域范围内林地林木管理，时间跨度长，排查范围广，工作难度大。各县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细致安排，确保在 9 月份前摸清所有违法行为。排查中要做到发现一起、摸清一起、登记一起，做到违法时间、事实、主体、数量、林种、损失六清晰。要科学界定违法时段，对于 2013 年前发生的并且仍然处于违法行为中的案件要列入排查范围；对属于 2013 年前发生的以及无法查找违法主体的案件，要搞清林地林木权属并分门别类搞好登记，为下一步整改落实打好基础。专项行动结束后，对于在专项行动中应查未查、应报未报的问题而被媒体或其他方式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案件，将依法依纪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三）坚持边查边改，依法整改

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查清问题性质，该立案的要及时立案调查，属于刑事案件的要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不得以罚代刑。在案件查处中，要坚持依法办案，规范办案，并依据有关规定做好案件文书登记和管理工作。对暂时难以查明的线索，要先立案后调查。对正在违法的行为，要先下发

停止违法通知书，再实施立案调查。要严格依法处罚，立行立改，具备条件的要立即收回林地、恢复植被。对主动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违法主体，坚持依法从轻处罚。

#### （四）健全机制，跟踪问效

专项行动即是收回林地、恢复植被的有效办法，也是剖析原因、总结教训、制定措施的重要渠道。各县区林草主管部门在排查中要善于查找森林资源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探索改进工作，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森林资源管理水平。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深入一线抓落实，对失职渎职行为，将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实施追责问责。

各县区每月 10 日前书面上报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

联络人：王宗宝、刘姝琰

联系电话：2175512

电子邮箱：1czyg1k@163.com

附件：1. 辽宁省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排查统计表  
2. 辽宁省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排查登记台账

## 辽宁省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排查统计表（续）

填报单位： 市 县

统计时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 辽宁省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排查登记台账

市 县 排查年度:

单位: 公顷、立方米、株、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行为主体	违法行为坐落					线索来源	林地因子			损失情况			行政案件立案日期	未立案原因	行政案件结案日期	刑事案件移交日期	刑事案件未移交原因	处罚情况				违法使用林地用途	备注	
			乡	村	林班	小班	中心点X坐标		森林类别	林地权属	地类	起源	林种	生态区位	面积	蓄积	株数			人	罚金	收回林地面积	没收木材			
1																										
1.1																										
1.2																										
2																										
3																										
4																										
5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说明: 1、以县为基本单位申报

- 2、违法行为类型: 滥伐、盗伐、毁坏森林和林木、违法使用林地、其他
- 3、线索来源: 影像判读、历年森林资源督查、检查发现、举报、媒体报道、其他
- 4、生态区位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家级公益林。没有不填写
- 5、违法前林地因子按林地一张图数据库填写
- 6、面积保留小数点后4位, 蓄积保留小数点后1位, 株数保留整数
- 7、违法使用林地用途: 采矿, 房地产, 基础设施, 毁林开垦, 养殖等
- 8、表中未列情况可在备注中说明
- 9、单起违法行为森林类别、权属、地类、林种、起源、生态区位等因子相同的, 直接在该序号填写;  
如涉及多种森林类别、权属、地类、林种、起源、生态区位等因子的, 在该序号后填写违法行为情况,  
再在该序号下按照1.1, 1.2……分别只填写林地因子和损失情况。